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0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3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1.2 存放地点	56
11.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999,729.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96	0199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5,642,617.53 份	3,357,112.07 份

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遵循各个阶段既定的投资比例，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在确定的可浮动的投资比例范围之内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times X + \text{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times (1-X)$ ，其中 X 的取值如下：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X 为 67%；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X 为 65%；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X 为 63%；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X 为 62%；2031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X 为 61%；2033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X 为 60%；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X 为 59%；2037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X 为 56%；2039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X 为 53%；2041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X 为 50%；2043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X 为 46%；2045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X 为 42%；2047 年 1 月 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31 日，X 为 38%；2049 年 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X 为 3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205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任航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8812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0620；519031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40,874.96	-23,412.46
本期利润	23,230,275.73	180,04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3	0.05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9%	5.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5%	5.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298,094.01	-106,083.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1	-0.03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8,971,504.74	3,472,341.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1.03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6%	4.2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5%	0.54%	1.92%	0.40%	2.43%	0.14%
过去三个月	3.77%	1.11%	1.78%	0.80%	1.99%	0.31%

过去六个月	5.45%	0.98%	2.77%	0.72%	2.68%	0.26%
过去一年	4.04%	0.90%	13.57%	0.88%	-9.53%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	0.70%	9.62%	0.75%	-6.56%	-0.05%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7%	0.54%	1.92%	0.40%	2.45%	0.14%
过去三个月	3.81%	1.11%	1.78%	0.80%	2.03%	0.31%
过去六个月	5.56%	0.98%	2.77%	0.72%	2.79%	0.26%
过去一年	4.26%	0.90%	13.57%	0.88%	-9.31%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76%	12.61%	0.77%	-8.4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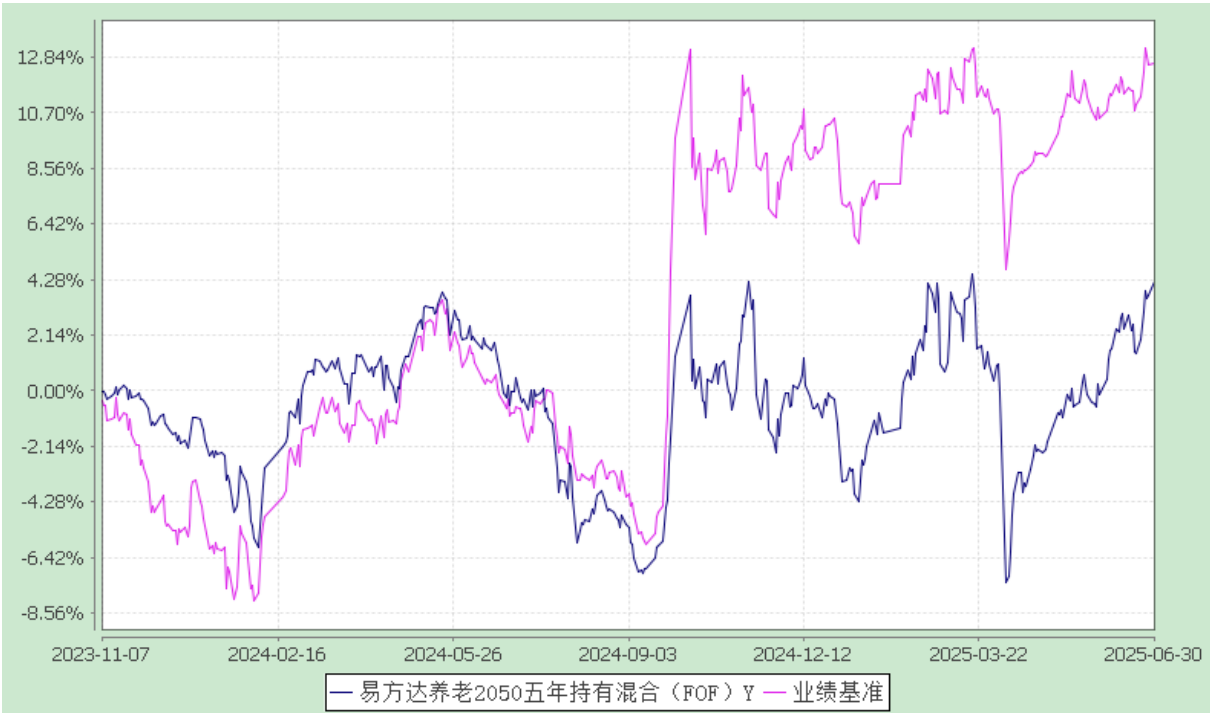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1.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62%；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投资顾问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胡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养老 2055 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养老 2045 五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	2023-07-25	-	1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刘淑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养老 2055 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养老 2045 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FOF-LOF）、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	2025-04-03	-	2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基金分析师，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FOF 业务负责人、投资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FOF 业务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8 次，其中 3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7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全球权益市场虽然经历关税波动，但整体表现较好。国内市场，A 股市场结构性机会显著，以 AI 和创新药为代表的成长板块表现超出大部分投资者的预期，万得微盘股指数创出历史新高；港股市场整体表现较好，新消费尤其突出。得益于 AI 发展进入新的高速成长阶段，二季度全球科技板块表现靓丽。

本基金保持了原有策略执行，并进行了一定迭代。具体为：1）底层资产方面，基于产业周期、行业结构角度和预期收益率，在科技类资产中进行了结构和比例的动态调整，并提升了医药的配置权重；本期在预期收益角度增加对股东回报的考量，基于此提升了金融的配置权重；2）主动基金方面，持续增配具有 α 收益且收益来源独立性较强的品种；3）ETF 层面，通过指数基金提升了港股市场的配置比例。

上半年重点思考了投资决策和品种的“保护”，在应对 4 月份初市场大幅波动进行结构调整时，通过增配可转债、黄金以及一些有独立收益来源的品种，降低了组合风险、提升了组合稳定性。同时，本基金纳入对资产本身波动性特征的考量，在 4 月份回调时坚持了 TMT 的配置比例，这类基金在二季度后半阶段开始贡献了显著的超额。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7%；Y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4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宏观友好度好于过去两年，外部冲击顶峰大概率已过，国内结构性亮点颇多，整体有利于权益市场表现。产业层面，全球 AI 进入高速成长期，产业链出现显著的上行动能；国内创新药产业能力显著提升，面临新的产业机遇。供给端持续的优化有望带来盈利能力和 ROE 的改善，这有望成为中国权益市场中长期回报提升的基础。同时，我们看到更多的主动基金经理和团队不断迭代投资方法和流程，相信主动基金竞争力的回升会是大概率事件。

本着实现基金长期稳健增值之目标，本基金会继续将风险管理作为组合管理之核心，对风险的

察觉、跟踪分析、评估依然是我们的重中之重，未来一个阶段：

1) 主动基金方面，除对基金经理策略和能力的考量外，会提升团队支持、策略迭代等因素的关注，基于这些因素进行同类 β 暴露下品种的优化；

2) 底层资产方面，思考股东回报、预期收益率以及不确定性和定价的匹配，进行资产间性价比的比较；

3) 战术策略运用方面，在风险评估下进行组合分散化，积极应对风险及获取独立收益来源的子策略将继续是我们重要研究方向；

4) 提升思考维度的长期性。

2025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给予了较好的回报土壤，我们不会因此而放松对研究流程、投资标的的要求。我们将持续为实现基金长期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而展开投资活动，希望通过对风险严估、对投资标的的严选、对投资决策的审慎评估，让您的这份养老投资实现长期稳健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5,140,767.31	9,465,027.13
结算备付金		179,128.49	1,505,298.31
存出保证金		98,231.47	179,00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44,271,828.73	419,645,786.1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422,939,583.00	398,244,450.26
债券投资		21,332,245.73	21,401,335.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2,949,012.8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048.62	64,34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452,671,017.49	430,859,468.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2,332,670.8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699.33	121,849.64
应付托管费		33,417.09	34,708.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4,054.59	49,500.00
负债合计		227,171.01	2,538,729.4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38,999,729.60	438,276,121.28
未分配利润	6.4.7.8	13,444,116.88	-9,955,382.53
净资产合计		452,443,846.48	428,320,738.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2,671,017.49	430,859,468.2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元，Y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8,999,729.60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435,642,617.53 份，Y 类基金份额总额 3,357,112.0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348,224.95	4,672,286.05
1.利息收入		33,758.30	133,584.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8,329.64	133,584.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28.6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86,013.38	-10,002,885.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4,790,630.89	-10,125,122.2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66,855.61	2,25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637,761.90	119,981.60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7,174,604.42	14,363,811.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5,875.61	177,775.18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7,907.95	1,074,005.69
1. 管理人报酬		649,242.21	789,729.49
2. 托管费		198,397.63	201,510.9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1,434.84	3,009.79
8. 其他费用	6.4.7.20	88,833.27	79,75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10,317.00	3,598,280.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0,317.00	3,598,280.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10,317.00	3,598,280.3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38,276,121.28	-9,955,382.53	428,320,738.7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8,276,121.28	-9,955,382.53	428,320,73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608.32	23,399,499.41	24,123,10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410,317.00	23,410,317.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3,608.32	-10,817.59	712,790.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3,608.32	-10,817.59	712,790.73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8,999,729.60	13,444,116.88	452,443,846.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35,590,442.25	-7,692,386.73	427,898,055.5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5,590,442.25	-7,692,386.73	427,898,05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034.63	3,586,996.54	5,339,03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98,280.36	3,598,280.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52,034.63	-11,283.82	1,740,750.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2,034.63	-11,283.82	1,740,750.81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7,342,476.88	-4,105,390.19	433,237,086.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铨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85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4,698,394.4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2,387.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

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140,767.31
等于：本金	5,139,887.48
加：应计利息	879.83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140,767.3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262,356.00	144,525.73	21,332,245.73	-74,63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1,262,356.00	144,525.73	21,332,245.73	-74,63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94,024,233.83	-	422,939,583.00	28,915,349.17
其他		-	-	-	-
合计		415,286,589.83	144,525.73	444,271,828.73	28,840,713.1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054.59
合计	84,054.59

6.4.7.7 实收基金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5,529,469.05	435,529,469.05
本期申购	113,148.48	113,148.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5,642,617.53	435,642,617.53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46,652.23	2,746,652.23
本期申购	610,459.84	610,459.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57,112.07	3,357,112.0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553,586.84	1,653,571.64	-9,900,015.20
本期期初	-11,553,586.84	1,653,571.64	-9,900,015.20
本期利润	-3,740,874.96	26,971,150.69	23,230,275.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32.21	2,258.89	-1,373.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32.21	2,258.89	-1,373.3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298,094.01	28,626,981.22	13,328,887.21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5,809.81	10,442.48	-55,367.33
本期期初	-65,809.81	10,442.48	-55,367.33
本期利润	-23,412.46	203,453.73	180,041.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861.71	7,417.44	-9,444.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861.71	7,417.44	-9,444.2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6,083.98	221,313.65	115,229.6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009.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68.46
其他	351.52
合计	28,329.6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79,767,770.3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84,208,457.71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1,956.94
减：交易费用	337,986.55
基金投资收益	-4,790,630.89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9,475.6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2,62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6,855.61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411,6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062,62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1,60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2,620.00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37,761.90
合计	1,637,761.9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74,604.4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8,81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7,203,420.4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7,174,604.42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225,875.61
合计	225,875.61

6.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608,037.8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907,334.8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51,367.8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547.22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4,778.68
合计	88,833.2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9,242.21	789,729.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2,943.26	634,298.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298.95	155,431.46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A 取 0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Y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投资于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397.63	201,510.96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A 取 0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Y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无。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5,140,767.31	27,009.66	32,804,672.93	131,407.74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

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219,387,597.7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07,769,020.8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8.49%（2024 年 12 月 31 日：48.51%）；本基金持有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3,641,926.4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0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1,741.97	13,727.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37,254.52	184,059.4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919,683.30	602,677.8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79,820.63	125,646.96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1,615.56	1,536.9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94,975.28	72,633.55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

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

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205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本基金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同时基于内部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基金的评级，将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21,332,245.73	21,401,335.89
合计	21,332,245.73	21,401,335.89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存量余额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140,767.31	-	-	-	5,140,767.31
结算备付金	179,128.49	-	-	-	179,128.49
存出保证金	98,231.47	-	-	-	98,23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32,245.73	-	-	422,939,583.00	444,271,828.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949,012.87	2,949,012.8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401.00	-	-	31,647.62	32,0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6,750,774.00	-	-	425,920,243.49	452,671,017.4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9,699.33	109,699.33
应付托管费	-	-	-	33,417.09	33,417.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84,054.59	84,054.59
负债总计	-	-	-	227,171.01	227,171.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750,774.00	-	-	425,693,072.48	452,443,846.4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465,027.13	-	-	-	9,465,027.13
结算备付金	1,505,298.31	-	-	-	1,505,298.31
存出保证金	179,007.73	-	-	-	179,00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01,335.89	-	-	398,244,450.26	419,645,786.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27,000.15	-	-	37,348.74	64,34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2,577,669.21	-	-	398,281,799.00	430,859,468.2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2,332,670.86	2,332,670.86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1,849.64	121,849.64
应付托管费	-	-	-	34,708.96	34,708.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9,500.00	49,500.00
负债总计	-	-	-	2,538,729.46	2,538,729.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577,669.21	-	-	395,743,069.54	428,320,738.75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3,811.75	3,575.23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3,768.25	-3,570.49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

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22,939,583.00	93.48	398,244,450.26	9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2,939,583.00	93.48	398,244,450.26	92.9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6,754,955.97	23,079,523.82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6,754,955.97	-23,079,523.8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422,939,583.00
第二层次	21,332,245.73
第三层次	-
合计	444,271,828.7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22,939,583.00	93.43
3	固定收益投资	21,332,245.73	4.71
	其中：债券	21,332,245.73	4.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19,895.80	1.18
8	其他各项资产	3,079,292.96	0.68
9	合计	452,671,017.4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1,332,245.73	4.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332,245.73	4.7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27,000	12,755,973.95	2.82
2	019758	24 国债 21	85,000	8,576,271.78	1.9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投资政策：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

金配置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在根据下滑曲线确定的投资比例范围之内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是基金配置策略的基础，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通过基金筛选策略选择出的标的基金。对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将使用不同的筛选方法。在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获得目标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基金筛选策略获得标的基金池后，本基金将通过基金配置策略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本基金将通过公开披露的数据和信息估算拟投资基金的最新资产配置比例，根据目标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研判，确定最终的基金配置组合。

2. 风险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③由于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

险：

1）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境外投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②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③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战争、罢工等）可能导致当地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④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⑤汇率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计价基础货币可能为美元、港币等外币，因此，本基金以人民币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承受由于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⑥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额外税项，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⑦境外特殊标的风险

不同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标的可能包括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债券、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等。

这些不同于内地的特殊投资标的存在特殊风险，可能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香港互认基金暂停或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或互认基金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或监管部门终止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香港互认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③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香港互认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

④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存在差异，例如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转让需支付香港印花税以及份额转让定额税项，内地个人投资者从香港互认基金分配获得的收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以上税收差异可能

使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受到影响。

⑤名义持有人机制风险

与内地基金的注册登记规则不同，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互认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互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互认基金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互认基金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强制赎回风险

对于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而言，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互认基金规定的最低持有额，互认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被全部赎回。除此之外，若互认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投资者继续持有互认基金份额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其他互认基金要求（如可能对互认基金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赎回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

⑦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差错处理差异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公募基金根据适用的法规以及各自基金合同约定，其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错误处理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的过错责任方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相关投资风险。

（6）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包括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由此可能间接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市场波动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8）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9）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10）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1）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12）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全市场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方法进行标的池的构建以及可投资基金的筛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一并纳入上述评价体系。在上述过程中，出于基金业绩、费率水平等因素，可能出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评分整体较高，本基金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情况，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510900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21,369,512.00	24,040,701.00	5.31	是
2	012922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C(人民币份额)	契约型开放式	14,255,904.26	22,625,545.65	5.00	是
3	003134	易方达裕	契约型开	14,210,47	22,334,60	4.94	是

		鑫债券 C	放式	2.75	0.02		
4	017535	东方红京 东大数据 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7,363,913. 12	21,870,82 1.97	4.83	否
5	011066	大成高鑫 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4,588,903. 64	21,486,62 3.51	4.75	否
6	018413	大成竞争 优势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9,531,913. 97	17,876,15 1.46	3.95	否
7	005583	易方达港 股通红利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22,884,57 5.54	17,840,81 5.09	3.94	是
8	010392	易方达战 略新兴产 业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17,916,01 1.80	16,545,43 6.90	3.66	是
9	110036	易方达双 债增强债 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9,114,389. 12	16,515,27 3.09	3.65	是
10	019024	易方达信 息行业精 选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16,761,57 4.79	16,079,37 8.70	3.55	是
11	010625	富国稳健 增长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21,611,29 9.50	14,656,78 3.32	3.24	否
12	018561	中信保诚 多策略混 合(LOF)C	契约型开 放式	7,366,703. 76	14,552,18 6.61	3.22	否
13	014728	易方达成 长动力混 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0,067,40 5.18	12,629,55 9.80	2.79	是
14	513750	广发中证 港股通非 银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8,296,118. 00	12,435,88 0.88	2.75	否
15	501025	鹏华香港 银行指数 A (LOF)	契约型开 放式	7,482,936. 00	12,230,85 8.89	2.70	否
16	516310	易方达中 证银行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8,336,299. 00	11,720,83 6.39	2.59	是
17	010365	鹏华香港 银行指数 C (LOF)	契约型开 放式	5,341,587. 70	9,959,924. 43	2.20	否
18	163415	兴全商业 模式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2,811,506. 16	9,941,485. 78	2.20	否

		(LOF) A					
19	014963	交银先进制造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175,890.69	9,000,789.43	1.99	否
20	010388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9,797,349.29	7,611,560.66	1.68	是
21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 (QDII)A(人民币份额)	契约型开放式	5,701,565.43	6,845,869.61	1.51	是
22	019020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832,125.15	6,755,045.43	1.49	是
23	01111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 C	契约型开放式	3,131,038.15	6,511,306.94	1.44	否
24	019035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 (QDII)C(人民币份额)	契约型开放式	5,796,229.79	6,353,247.47	1.40	是
25	159934	易方达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873,512.00	6,328,594.44	1.40	是
26	017974	易方达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868,428.26	5,858,666.57	1.29	是
27	008656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527,196.82	5,707,437.03	1.26	否
28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契约型开放式	3,777,216.08	5,337,961.76	1.18	是
29	012062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 (QDII)人民币 C	契约型开放式	3,070,149.74	4,622,724.46	1.02	否
30	002066	景顺长城	契约型开	4,041,107.	4,550,286.	1.01	否

		景盛双息 收益债券 C 类	放式	31	83		
31	164206	天弘添利 债券 (LOF)C	契约型开 放式	2,873,802. 95	4,502,674. 46	1.00	否
32	019018	易方达信 息产业混 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527,110. 63	4,340,048. 41	0.96	是
33	017484	财通资管 数字经济 混合发起 式 C	契约型开 放式	3,076,351. 12	4,172,762. 66	0.92	否
34	013396	华夏新能 源车龙头 混合发起 式 C	契约型开 放式	4,984,677. 92	4,110,365. 41	0.91	否
35	540007	汇丰晋信 中小盘股 票	契约型开 放式	1,336,135. 84	3,853,282. 15	0.85	否
36	017420	易方达裕 祥回报债 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2,481,600. 69	3,851,444. 27	0.85	是
37	968117	易方达(香 港)精选债 券 M 类 (人民币)	契约型开 放式	31,333.79	3,641,926. 41	0.80	是
38	519772	交银新生 活力灵活 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346,627. 31	3,083,776. 54	0.68	否
39	513030	华安德国 (DAX)ET F	交易型开 放式	1,585,500. 00	3,033,061. 50	0.67	否
40	001076	易方达改 革红利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644,961. 87	2,931,322. 05	0.65	是
41	011131	富国沪港 深价值精 选灵活配 置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555,849. 87	1,867,019. 84	0.41	否
42	015389	宝盈转型 动力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321,140. 99	1,717,351. 17	0.38	否
43	001857	易方达现	契约型开	925,663.4	1,687,484.	0.37	是

		代服务业混合	放式	4	45		
44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1,016,960.32	1,650,526.60	0.36	否
45	016280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C	契约型开放式	668,614.93	1,497,697.44	0.33	否
46	011957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830,267.87	1,441,885.03	0.32	否
47	100061	富国中国中小盘混合（QDII）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429,341.16	1,368,310.28	0.30	否
48	019449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C	契约型开放式	603,760.66	1,123,598.59	0.25	否
49	011412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856,873.85	1,014,195.89	0.22	是
50	006003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257,001.55	490,821.56	0.11	否
51	270023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58,874.82	247,857.10	0.05	否
52	519736	交银新成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6,549.27	191,758.57	0.04	否
53	017493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2,403.95	154,048.38	0.03	否
54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 ETF	交易型开放式	65,640.00	140,010.12	0.03	是

注：由于本基金可投资 QDII 基金且部分 QDII 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工作日内公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 T+3 工作日内公告（T 日为估值日）。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8,231.47
2	应收清算款	2,949,012.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048.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79,292.9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16,065	27,117.50	8,664,491.02	1.99%	426,978,126.51	98.01%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 （FOF）Y	614	5,467.61	0.00	0.00%	3,357,112.07	100.00 %
合计	16,679	26,320.51	8,664,491.02	1.97%	430,335,238.58	98.0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125,273.51	0.0288%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96,156.36	2.8643%
	合计	221,429.87	0.05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0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0~10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4,698,394.4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5,529,469.05	2,746,652.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148.48	610,459.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642,617.53	3,357,112.0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原任公司董事长（联席）职务自行免去，詹余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刘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皓先生、萧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刘硕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审议《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内容具体包括修改基金名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等，并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具体详见该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未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该基金。

2.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00 止，审议《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本基金的表决意见仍为同意，会议进展详见该基金的相关公告。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交易服务能力；
- 5) 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c) 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21,262,356.00	100.00%	8,550,000.00	100.00%	-	-	500,519,768.30	100.0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1-21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5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3-31
9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3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4-22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	2025-05-17

	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	----	----------------------	--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